

《大陸文件認證程序》

一、注意事項：

- 1、根據海基會與大陸方面所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雙方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之範圍，包括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 14 種。
- 2、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切記，非對台辦事處）均可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由電局查詢台查詢。（各公證處地址亦可參閱海基會網站）

申請驗證應備文件：

- A、請大陸公司提供扣繳憑單(將應納稅所得額與應納稅額加總)拿去公證處公證。
- B、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不接受護照)。
- C、每月扣繳憑單(姓名必須與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相符)。

通常公證 3 份，1 份由公證處會郵寄至海基會，1 份所得人自行拿去海基會驗證，1 份所得人留存。

- 3、海基會申請驗證應備文件：

- A、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正本。
- B、身分證明文件。
- C、如係受人委託，則帶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並填寫委託書辦理。
- D、郵寄辦理：檢附申請驗證公證書並填寫文書驗證申請書及提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大陸地區製作之公證書副本，係由核發公證書之公證處透過中國公證員協會 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寄到海基會，因此需要適當之作業時間，由於大陸幅員廣大，各地狀況不同，約需 1 個多月。如果上述副本超過 2 個月未寄達，海基會也會函催，以便儘速為申請人完成驗證。

- 5、目前海基會驗證之方式係核對申請人提出之公證書正本與大陸公證員協會寄交海基會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若二者相符、內容無矛盾、無違反法令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且無待查證之疑點者，即發給證明。因驗證程序須俟接獲大陸方面寄來公證書副本始能進行，如當事人提書申請時，公證書副本已寄達海基會，依「馬上辦」作業可於 1 個小時內完成驗證。如海基會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則將於副本到達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驗證，再以掛號郵寄，以便當事人使用。

- 6、「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故當事人提出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為辯明其真偽，若我方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先在大陸當地涉台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者〔例如：婚姻登記、死亡除戶、扶養大陸親屬、繼承、請領各項給付等〕，即應依前述程序辦理。
- 7、海基會北中南部服務處：
 - A、台北地區：
 -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服務專線 02-2175-7000
 - B、台中地區：
 - 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 服務專線 04-22548108
 - C、高雄地區：
 -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 436 號 4 樓
 - 服務專線 07-2135241~3